

信托应用的稳定性特点

因为有受托人的角色安排及管理的连续性的设计，信托设立后可以不因各种意外情况发生而终止，所以信托能够确保委托人能稳定地实现自己的信托目的，适合于长期规划的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

1. 财产转移的长期规划。

从财产转移的角度，可将信托与赠与进行比较。赠与是一种财产转移的法律设计，但对于长期规划却并不适宜。例如，某甲欲对某乙进行赠与，但觉得此事时机不成熟，而欲在若干年后转移赠与的财产，甲要实现这一愿望，唯一的方法就是待到他认为的时机成熟时再进行赠与。由于赠与是实践性契约，只有当甲转移赠与物时，乙才享有该财产法律上的权利，所以，在财产转移前，其权利仍然由甲享有。其间若甲死亡，该财产将会变成甲的遗产；甲财务状况恶化，该财产将用于清偿甲的债务。这样乙将不能享有该财产，乙的利益在法律上是得不到保护的，甲对于财产长期规划的目的也无法实现。

而在信托设计下，情况则完全不同。上例中，甲可以指定乙为受益人设立信托。信托一旦设定，甲将欲赠与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信托财产便具有独立性，受托人承受信托财产名义上的所有权，乙作为受益人拥有信托受益权，甲在信托设立后若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其债权人原则上对信托财产无从主张任何权利，从而保障乙作为受益人的利益不至因甲中途财务状况恶化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委托人甲可以在信托文件上约定将信托财产移交给受益人乙的时间和数量或比例，使乙能够于甲期望的时机确定地从受托人处获得信托财产本金及累计的收益。这样，信托兼具现时赠与和长期规划收益的双重优点，能够很好地达成委托人的愿望。

2. 财产管理的长期规划。

信托不仅适用于长期规划的财产转移，也适用于长期规划的长期管理。与信托相比，其他现存的财产管理方式如代理等，虽然也涉及为他人利益而管理财产，但是其关系不稳定，只适合于短期的财产管理。比如代理关系会随着当事人一方的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消亡，被代理人可随时取消委托，代理人也可以随时辞去委托。而信托则具有财产上的长期管理功能。

首先，信托成立后，委托人的意愿可以长期维持。信托一旦设立，除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明确保留了撤销权外，委托人不得废止或撤销信托；信托也不因委托人的死亡、破产或者行为能力丧失而终止，自始至终为实现委托人设立信托之初的目的而存续。因此，

信托成立使委托人的意思冻结,有助于保障信托的安全性、确实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由于信托法律保护受益人的利益而约束受托人是天然的行为,因此,即便是委托人和受益人失去了对受托人的控制能力,按照法律要求,受托人必须尽到忠实义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分别管理义务,并且不得随意辞任;在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必须承担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的责任;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死亡、破产或丧失形式能力而中断。这些法律上的强制性规定,令信托管理具有连续性,使受益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危险性大大降低。在老龄化浪潮到来的时代,信托制度作为财产管理制度的这一优越性更加显现其价值。当然,委托人的意思冻结并不意味着设立信托当初的条款必须固守不变。当客观情况发生改变,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其次,信托成立后,将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长期固定化,并可根据其目的将信托受益权连续归属于数个受益人。如某人设立生前信托,可约定,其在世期间将自己作为受益人,此时属于自益信托;自己去世后,转换为他益信托,由其妻子作为二次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在其妻子故世后,其子女作为三次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进一步看,英美流行的自有裁量信托中,信托文件规定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并遵循信托目的,从委托人制定的多个受益人中选定受益人。

最后,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文件的规定,妥善地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使信托财产产生利益,但受托人不得享有信托利益,而必须将信托利益按照文件的规定分配给受益人,这一强制性原则是信托作为一种代人理财制度流传至今的关键。如果存在多个受益人,受托人还必须履行公平义务,公平地对待每一位受益人。总之,在信托目的达成前,信托就像一个“封闭的圆圈”,外力因素难以切入,信托财产借此得到持续稳定的管理。